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名。有效表决票为 11 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中远海特 2 艘在造多用途纸浆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按照在建船舶完工状态下的评估价值 3,100 万美元 / 艘的价格受让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2 艘在造多用途纸浆船,其中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Pulp 01")与中远海特的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香港投资")签署 Memorandum of Agreement(《合同转让协议》),约定以合计 2,056 万美元的价格进行合同转让;同时,东方富利 Pulp 01、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和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拟共同签署 Deed of NOVATION(《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将造船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东方富利 Pulp 01 享有及承担,并支付剩余款项。上述船舶建造完成后将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给中远海特经营。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多用途纸浆船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冯波鸣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远海运重工订造 8 艘新造多用途纸浆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中远海特及其子公司终止原有 8 艘新造多用途纸浆船造船合同后,由中远海发的全资子公司重新向大连重工订造该等船舶,具体而言,4 艘新造五星旗船舶将由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海南")按照 2.68 亿人民币 / 艘(含税)的价格向大连重工订造,4 艘新造方便旗船舶将由东方富利 Pulp 01 按照 3,368 万美元 / 艘的价格向大连重工订造。中远海发海南与东方富利 Pulp 01 将分别与大连重工签订《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建造合同》(SHIPBUILDING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ONE 62,000DWT MULTI-PURPOSE VESSEL)。上述船舶建造完成后将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给中远海特经营。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多用途纸浆船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冯波鸣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海南省洋浦保税港区出资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 4 艘五星旗船的船公司,公司名称为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多用途纸浆船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拟购入 10 艘 62,000 载重吨多用途纸浆船,并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给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经营。其中,2 艘在建船舶将由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Pulp 01")通过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方式,从中远海特的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香港投资")购入(以下简称"本次购船交易";8 艘新造船舶将在中远海特及其子公司终止原有造船合同后,由中远海发的全资子公司重新向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订造,具体而言,4 艘新造五星旗船舶将由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海南")向大连重工订造,4 艘新造方便旗船舶将由东方富利 Pulp 01 向大连重工订造(上述订造 8 艘新船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造船交易",并与"本次购船交易"合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远海特 2 艘在造多用途纸浆船的议案》及《关于向中远海运重工订造 8 艘新造多用途纸浆船的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名,有效表决票为 11 票。本议案同意 5 票,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冯波鸣先生对该项议案均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购入 10 艘 62,000 载重吨多用途纸浆船,并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给中远海特经营。

1、就 2 艘在建船舶,东方富利 Pulp 01 将按 2 艘在建船舶完工状态下评估价值 6,200 万美元购买(每艘船舶 3,100 万美元),其中东方富利 Pulp 01 拟与中远航运香港投资签署 Memorandum of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转让协议》"),约定以合计 2,056 万美元的价格进行合同转让;同时,东方富利 Pulp 01、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和大连重工拟共同签署 Deed of NOVATION(以下简称"《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将造船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东方富利 Pulp 01 享有及承担,并向大连重工支付剩余款项 4,144 万美元。

2、就其中的 8 艘新造船舶,4 艘五星旗船将由中远海发海南按照 2.68 亿人民币 / 艘(含税)的价格向大连重工订造,并与其签订《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建造合同》;4 艘方便旗船将由东方富利 Pulp 01 按照 3,368 万美元 / 艘的价格向大连重工订造,并与其签订 SHIPBUILDING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ONE 62,000DWT MULTI-PURPOSE VESSEL(以下与《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建造合同》合并简称"《船舶建造合同》")。

由于本次造船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次购船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两者属于同一关联人,且本次造船交易与本次购船交易的交易性质亦具有关联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造船交易与本次购船交易的交易金额需合并计算。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28%股份,是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持有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由于中远海运集团间接持有中远海特合计 50.94%股份,因此中远海特及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均属于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公司。由于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大连重工 100%股权,因此,大连重工属于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规定,大连重工、中远海特及中远航运香港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远航运香港投资

(1)基本信息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系由中远海特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于 2005 年 5 月设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特对其累计投资额为 31,000 万美元。中远航运香港投资拥有 48 艘船舶,计 130.66 万载重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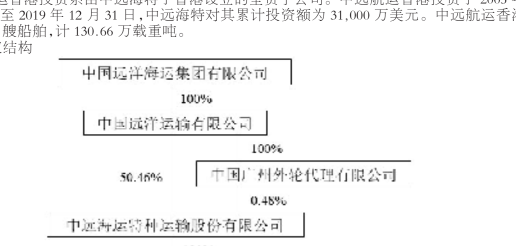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远航运香港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041,654,479.94 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2,756,276,820.14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63,901,642.28 元。

2、大连重工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34,387,872.43 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懿文
经营范围	建设港口船坞基地;船舶修理;集装箱修理;拆船;港口装卸、储运;海洋岸外工程设备修理;造船;货物、技术进出口。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及调试;海洋工程装备管理;海洋石油工程设计及施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国内一般贸易。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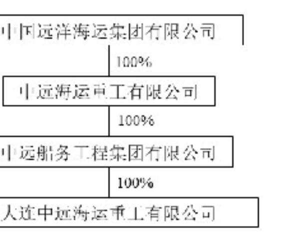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连中远海运重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8.39 亿元,净资产为 -19.61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46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标的船型均为第六代专业纸浆船,六舱六口,箱型货舱结构,双壳单甲板船型,货舱内设置了除湿装置,满足专业纸浆运输要求。

本次造船交易所涉及的 4 艘船舶挂五星旗,4 艘船舶挂方便旗;本次购船交易所涉及的 2 艘船舶均挂香港旗。

本次购船交易拟购买的 2 艘在建船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 艘在建船舶完工状态下的评估价值为 3,100 万美元 / 艘,合计评估价值为 6,200 万美元。上述评估报告的结论尚需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确认。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购船交易所涉及的《合同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与东方富利 Pulp 01。

2、交易价格

每艘船舶合同转让价格由"a"与"b"两部分构成。合同转让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合同转让价格 = "a" - "b"

"a"指基于在建船舶完工状态下的评估值,为 3,100 万美元。

"b"指尚未支付的造船合同价款,即 2,072 万美元。

依据上述价格公式,《合同转让协议》项下东方富利 Pulp 01 应支付的总计价款为 2,056 万美元。

尚未支付的造船合同价款将由东方富利 Pulp 01 向大连重工支付。

3、付款期限

于《合同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东方富利 Pulp 01 应一次性向中远航运香港投资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4、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事项外,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在造船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均转让予东方富利 Pulp 01 享有或承担。

5、生效条件

《合同转让协议》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

(1)中远航运香港投资授权代表完成签署;

(2)东方富利 Pulp 01 授权代表完成签署;

(3)中远航运香港投资董事会批准本次购船交易及《合同转让协议》;

(4)中远海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购船交易及《合同转让协议》;

(5)中远海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购船交易及《合同转让协议》。

(二)本次购船交易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东方富利 Pulp 01 与大连重工。

2、主要条款

自实际收款日起,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在原造船合同项下所有买方的权利、权益、义务、责任都转让给东方富利 Pulp 01 并由东方富利 Pulp 01 承担;但是,基于原造船合同的与船舶监造有关的权利、成本、义务及责任仍由中远航运香港投资享有及承担。

3、生效条件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

(1)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均完成签署;

(2)中远航运香港投资董事会批准本次购船交易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3)中远海特股东大会及中远海发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本次购船交易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三)《船舶建造合同》

1、合同主体:

(1)方便旗船:东方富利 Pulp 01 与大连重工;

(2)五星旗船:中远海发海南与大连重工。

2、交船时间

(1)方便旗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2022 年 5 月 31 日前、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及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陆续交付;

(2)五星旗船: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2023 年 2 月 25 日前、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陆续交付。

3、合同价格:

(1)方便旗船:船舶单价为 3,368 万美元 / 艘,合计金额为 13,472 万美元;

(2)五星旗船:船舶单价为 2.68 亿人民币 / 艘(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7,200 万元。

4、船舶建造节点及相应付款比例:

相关节点系根据大连重工提供的预估日期设定,具体如下:

(1)方便旗船各节点付款比例:签约 5%,切钢板 5%,上船台 10%,下水 10%,交船 70%。

(2)五星旗船各节点付款比例:签约 5%,切钢板 5%,上船台 10%,下水 10%,交船 70%。

5、合同价格的调整

如发生以下情形,视不同的严重程度,双方可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减,或东方富利 Pulp 01 或中远海发海南有权拒绝交船或解除《船舶建造合同》,该等因素包括航速、油耗、载重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大连重工违反合同约定延迟交船。

如东方富利 Pulp 01 或中远海发海南依据《船舶建造合同》的具体约定选择拒绝交船或解除《船舶建造合同》,则大连重工应立即将东方富利 Pulp 01 或中远海发海南已支付的用于本船的全部金额及供应品费用以人民币(按照支付时的所依据的汇率结算)退还给东方富利 Pulp 01 或中远海发海南,并按照年利率 5%及价款实际支付天数把对应利息支付给东方富利 Pulp 01 或中远海发海南。

6、船舶监造

东方富利 Pulp 01 或中远海发海南应及时向大连重工委派一名或数名代表(并指定首席监造师),对船舶的建造、机械和其附件的安装工作进行监督和检验,其监造开支和费用由东方富利 Pulp 01 或中远海发海南承担。

7、造船方案的修改及变更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后,船舶的规格书和图纸可以随时加以修改或变更,但前提是这类修改或变更,经过大连重工的合理判断,不会对造船有关的其它工作计划、费用和工期等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东方富利 Pulp 01 或中远海发海南应同意就合同价格、交船期及其它合同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有)。

8、生效条件

《船舶建造合同》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

(1)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均完成签署;

(2)中远海发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本次造船交易及《船舶建造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致力于以航运金融为依托,发挥航运物流产业优势,服务于上下游产业链;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以市场化机制、差异化优势、国际化视野,建立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多种业务协同发展的「一站式」航运金融服务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中远海发充分利用了集团内专业公司多年来积累的船型选择与优化经验,以相对合理的价格获得符合市场实际运营需求的船舶,促进了中远海发的船队结构的多元化和现代化。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船舶,在建造完成后将以经营性期租的模式租赁给中远海特经营使用。通过与中远海特签署期租租约,中远海发可保障自身的长期稳定收益。通过本次交易,中远海发可进一步体现公司产融结合理念,为中远海运集团运输主业赋能的重要作用,同时巩固公司在集团各产业集群中的战略地位。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船舶租赁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10 艘船舶将在船舶交付后以期租及经营性租赁方式租赁予中远海特经营。其中,由东方富利 Pulp 01 拥有的 2 艘船舶租期 15 年,每艘船租金水平为 11,530 美元 / 日(单船年租金收入约为 409.32 万美元,按照船舶年均 355 天的运营日预估,下同);本次新订造的 8 艘船舶租期亦为 15 年,4 艘方便旗船每艘船基于船舶建造价格及相关成本的租金水平为 12,480 美元 / 日(单船年租金收入约为 443.04 万美元);4 艘五星旗船每艘船基于船舶建造价格及相关成本的租金水平为 97,480 人民币元 / 日(单船年租金收入约为 3,460.54 万人民币)。

因该等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公司将根据《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有关该类别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及已批准额度,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经审议,审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造船合同评估报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 临 -04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林道藩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提出退伙申请,拟退伙全部认缴份额 1,368 万份,退伙资金为 11,771,640.00 元;同日公司向松发创赢提出退伙申请,拟退伙部分认缴份额 300 万份,退伙资金为 2,581,500.00 元。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松发创赢与林道藩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609.91 万元,松发创赢与公司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58.15 万元,二者合计 2,868.06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970 万元,参与设立了松发创赢。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根据松发创赢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新增股东林道藩以货币形式增资 5,000 万元,新增股东曾文光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 日,松发创赢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林道藩申请退伙事项,退伙部分认缴份额 1,000 万份;同意曾文光申请退伙事项,退伙全部认缴份额 3,000 万份。同日,林道藩、曾文光分别与松发创赢签署了《退伙协议》。

2018 年 8 月 23 日,松发创赢召开 2018 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林道藩申请退伙事项,退伙部分认缴份额 1,182 万份。同日,林道藩与松发创赢签署了《退伙协议》。上述退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0 日,林道藩向松发创赢提交"退伙申请书",因个人资金需求,申请部分份额提前退伙,退伙 500 万份,退伙资金 4,856,938.35 元,退伙份额净值依据为 2019 年 11 月松发创赢的财务报表数值。该退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11 日,林道藩向松发创赢提交"退伙申请书",因个人资金需求,申请部分份额提前退伙,退伙 950 万份,退伙资金 9,470,550.00 元,退伙份额净值依据为松发创赢 2020 年 2 月份财务报表数值。该退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0 日,林道藩向松发创赢提交"退伙申请书",因个人资金需求,申请全部退伙份额 1,368 万份,在缴纳 1,368,000 元提前退伙赔偿金给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后,根据松发创赢 2020 年 9 月份财务报表折合每份基金净值 0.9605 计算,实际退伙资金为 11,771,640 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向松发创赢提交"退伙申请书",申请部分退伙份额 300 万份,在缴纳 300,000 元提前退伙赔偿金给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后,根据松发创赢 2020 年 9 月份财务报表折合每份基金净值 0.9605 计算,实际退伙资金为 2,581,500 元。

上述退伙事项中,松发创赢为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退伙人林道藩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述退伙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松发创赢与林道藩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609.91 万元,松发创赢与公司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58.15 万元,二者合计 2,868.06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林道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 *******

身份证号码:4405201961********

在公司的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 称: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G758J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151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立民)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林道藩退伙松发创赢的全部认缴份额,系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公司退伙部分份额,系松发创赢对外投资项目逐渐退出,公司逐步回收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道藩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松发创赢有限合伙人林道藩退伙全部认缴份额,系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公司退伙部分认缴份额,系松发创赢对外投资项目逐渐退出,公司逐步回收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松发创赢有限合伙人林道藩退伙全部认缴份额,系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公司退伙部分认缴份额,系松发创赢对外投资项目逐渐退出,公司逐步回收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松发创赢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 临 -04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鸣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松发创赢产业基金退出部分投资的议案》

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师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拟以本金 20,042,900 元及利息 3,879,380 元共计人民币 23,922,280 元现金,收购松发创赢持有的明师教育 370,000 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3.0838%),折合每股单价约 64.65 元。截至目前,松发创赢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退出明师教育共 609,762 股,退出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42,694,522.00 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松发创赢产业基金退出部分投资的公告》(2020 临 -041)。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道藩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提出退伙申请,拟退伙全部认缴份额 1,368 万份,退伙资金为 11,771,640 元;同日公司向松发创赢提出退伙申请,拟退伙部分认缴份额 300 万份,退伙资金为 2,581,500.00 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 临 -042)。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道藩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 临 -04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发创赢产业基金退出部分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的基本概述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970 万元,参与设立了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根据松发创赢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新增股东林道藩以货币形式增资 5,000 万元,新增股东曾文光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至今,松发创赢有限合伙人曾文光、林道藩分多次逐笔退伙部分份额,退伙金额及退伙份额净值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上的《松发股份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 临 -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发创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68 万元。合伙情况如下:

松发创赢合伙人情况(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970	78.05%	货币
林道藩	1,368	21.48%	货币
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0.47%	货币

二、基金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松发创赢以现金人民币 25,026,540 元受让广州明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师教育")462,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明师教育股本总额的 3.8505%。

2017 年 3 月,松发创赢以自有资金 81,016,200 元受让叶富荣持有的明师教育 1,21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明师教育股本总额的 10.1264%。

2017 年 6 月,松发创赢以自有资金 4,991,496 元受让明楚投资持有的明师教育 7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明师教育股本总额的 0.6201%。

三、基金退出投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松发创赢召开 2020 年第三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明师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以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 705,640 元共计人民币 5,705,640 元现金,收购松发创赢持有的明师教育 74,795 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0.6234%),折合每股单价约 76.28 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松发创赢召开 2020 年第四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明师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以本金 11,000,000 元及利息 2,066,602 元共计人民币 13,066,602 元现金,收购松发创赢持有的明师教育 164,967 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1.3749%),折合每股单价约 79.21 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松发创赢召开 2020 年第五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明师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以本金 20,042,900 元及利息 3,879,380 元共计人民币 23,922,280 元现金,收购松发创赢持有的明师教育 370,000 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3.0838%),折合每股单价约 64.65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发创赢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退出明师教育共 609,762 股,退出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42,694,522.00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基金退出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松发创赢退出部分明师教育股份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收回部分对外投资资金并将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 临 -04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松发创赢产业基金退出部分投资的议案》

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师教育")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拟以本金 20,042,900 元及利息 3,879,380 元共计人民币 23,922,280 元现金,收购松发创赢持有的明师教育 370,000 股(占本次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3.0838%),折合每股单价约 64.65 元。截至目前,松发创赢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退出明师教育共 609,762 股,退出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42,694,522.00 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松发创赢产业基金退出部分投资的公告》(2020 临 -04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道藩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提出退伙申请,拟退伙全部认缴份额 1,368 万份,退伙资金为 11,771,640 元;同日公司向松发创赢提出退伙申请,拟退伙部分认缴份额 300 万份,退伙资金为 2,581,500.00 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 临 -04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86.20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35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86.2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51,990.50 万股的 0.55%。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

7、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

9、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10、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11、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2019 年净利润目标值为 1 亿。若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1 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净利润小于 1 亿且大于等于 0.8 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按实际完成比例解除限售;若净利润低于 0.8 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04 亿元,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全部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为 100%、0%,即: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 135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5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2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51,990.50 万股的 0.55%。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骆亚君	董事、副董事长	22	6.60	6.60	6.60
2	姜向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2	6.60	6.60	6.60
3	李广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	6.00	6.00	6.00
4	梁晓明	副总经理	21	6.30	6.30	6.30
5	朱晓星	副总经理	16	4.80	4.80	4.80
6	陈光高	总工程师	16	4.80	4.80	4.8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9 人)			837	251.10	251.10	251.10
合计(135 人)			954	286.20	286.20	286.20

注:激励对象中骆亚君、姜向东、李广文、梁晓明、朱晓星、陈光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20 万股。

3、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1,318	1.15%	-2,862,000	3,139,318	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903,682	98.85%	+2,862,000	516,765,682	99.40%
股份总数	519,905,000	100.00%	0	519,905,00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裁辞任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贺志辉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辞任公司董事、总裁及在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贺志辉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及在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自其递交辞呈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解聘贺志辉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即日生效。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贺志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裁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贺志辉先生辞任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 7 人减少至 6 人,仍能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董事并及时公告。

鉴于贺志辉先生的辞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贺志辉先生总裁职务及聘任朱润洲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润洲先生为公司总裁,并同时解聘其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对贺志辉先生的解聘程序及对朱润洲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朱润洲先生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朱润洲先生简历

朱润洲先生,56 岁,朱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朱先生在能源、发电厂技术、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担任甘肃靖远发电厂燃料分场检修主任、运行主任、主任,甘肃靖远发电厂副总工程师、检修部主任、维修一部主任兼甘肃光明监理工程公司华明分公司经理,甘肃靖远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持股会常务理事长、副总经理兼白银华电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电凯里发电厂厂长,国电都匀技改项目筹建处主任,国电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国电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国电电力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国电广西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能源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中铝能源副总经理,宁夏能源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兼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有效表决人数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解聘贺志辉先生总裁职务及聘任朱润洲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贺志辉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及在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鉴于前述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解聘贺志辉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润洲先生为公司总裁,并解聘其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对贺志辉先生的解聘程序及对朱润洲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裁辞任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解聘贺志辉先生总裁职务及聘任朱润洲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收储价款为 51,716,736 元人民币。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长春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及《长春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储备方案审批表》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回公司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建丰街、南至航空街、西至公司项目用地、北至盛业路的一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134,679 平方米,该宗地是公司持有的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303553 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 178,362 平方米中的一部分,用途为工业用地。经双方协商,土地补偿单价 384 元 / 平方米,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51,716,736 元(大写金额:伍仟壹佰柒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本次拟被收储的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在总经理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乙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储地块概况:本次被收储宗地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建丰街、南至航空街、西至公司项目用地、北至盛业路的一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宗地面积 134,679 平方米,该宗地是公司持有的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303553 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 178,362 平方米中的一部分,用途为工业用地。

补偿标准及支付情况:上述土地采取货币形式予以补偿,经协商,土地补偿单价 384 元 / 平方米,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51,716,736 元(大写金额:伍仟壹佰柒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以上款项已包括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补偿项目。

其他事项:于本协议签订当日,乙方将征收的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原件交给甲方。

三、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符合长春市城乡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和存量资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储价款有助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2、公司被收储的土地预计将获得收储补偿价款 51,716,736 元,预计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可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67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相关部门许可以及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2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自上市以来,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开市起至今累计涨幅达到 714.69%,期间 22 个交易日(首日除外)内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由于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与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下降至 8,579.38 万元,与上一年相比较同比下降 44.77%。

2020 年 1-6 月由于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下降至 5,504.85 万元,同比下降 16.65%。

二、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85.52 倍,静态市盈率为 180.25 倍,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动态市盈率为 47.07 倍,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50.11 倍,本公司动态市盈率、静态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石英坩埚、石墨件、包装盒、切磨材料、抛光材料、外延材料、靶材、金属颗粒等,其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具有一定影响。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80%、48.26%、48.71%和 52.52%,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影响。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670.29 万元、35,589.17 万元、41,259.91 万元和 45,259.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5%、20.10%、22.97%和 24.95%。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偿债风险

受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长、产品种类繁多、存货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53、1.07 和 1.06,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15、0.72 和 0.6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